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兵06破申4号

申请人：,住所地新疆五家渠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xx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庞某,该公司总经理。

被申请人：新疆某有限公司,住所地新疆五家渠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xx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何某,该公司总经理。

2025年6月4日,经五家渠某有限公司申请,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五家渠垦区人民法院以新疆某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决定将被执行人为新疆某有限公司的执行案件[案号:(2024)兵0601执792号]移送本院进行破产清算审查。本院立案受理后,于2025年6月13日通知了被申请人新疆某有限公司,被申请人新疆某有限公司未在异议期间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五家渠垦区人民法院受理的申请人为五家渠某有限公司的(2024)兵0601执792号执行案件,确定被申请人新疆某有限公司欠付案款3,706,656元、执行费39,747元。因新疆某有限公司名下暂无财产可供执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另查,被申请人新疆某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20日

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住所地为新疆五家渠市，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该公司目前处于停业状态。

本院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三条规定：“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由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在级别管辖上，为适应破产审判专业化建设的要求，合理分配审判任务，实行以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为原则、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为例外的管辖制度。某批准，也可以将案件交由具备审理条件的基层人民法院审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一）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第四条：“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一）因资金严重不足或者财产不能变现等原因，无法清偿债务；（二）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且无其他人员负责管理财产，无法清偿债务；（三）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四）长期亏损且经营扭亏困难，无法清偿债务；（五）导致债务人丧失清偿能力的其他情形。”

依据上述规定，本院作为被申请人住所地所在的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享有管辖权。申请人作为被申请人的债权人提出对其破产清算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被申请人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到期债务，应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

被申请人的状况符合破产清算的受理条件。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五家渠某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新疆某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慕新伟
审 判 员 张卫民
审 判 员 孙 仪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法 官 助 理 杨 乔
书 记 员 李颜艳